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2013
中期報告**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73,272	168,061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44,594	402,454
總額		917,866	570,515
收入	3	673,272	168,061
貨物及服務成本		(580,452)	(132,436)
毛利		92,820	35,6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81,004	125,850
其他收入		8,422	9,8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87)	(2,800)
行政支出		(78,850)	(56,737)
融資成本	6	(87,010)	(61,483)
其他支出		(3,753)	(7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淨額	12	80,560	13,099
除稅前溢利		390,506	62,615
稅項	7	6,510	156
期內溢利	8	397,016	62,771
期內溢利(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99,654	86,2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38)	(23,487)
		397,016	62,771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0.74港元	0.16港元
— 攤薄		0.74港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97,016	62,77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項目其後 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收益：		
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10,119	(6,427)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於損益入賬累計收 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2,752)	(65)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變動	1,003	(3,815)
	(51,630)	(10,30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		
因海外運作所產生之匯兌收益	14,507	8,98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變動	(7,276)	14,003
重新分類調整－轉移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 司之匯兌儲備至損益	—	(18,634)
	7,231	4,35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44,399)	(5,9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52,617	56,822
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599	81,279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82)	(24,457)
	352,617	56,8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02,162	208,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42,590	1,451,117
預付租賃款項	11	65,450	65,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377,324	273,037
可供出售投資		69,744	126,819
無形資產		15,852	16,7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356	22,980
		2,194,478	2,164,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9	16,496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823,742	851,165
持作出售之物業		17,197	82,579
預付租賃款項	11	1,617	1,597
可供出售投資		173,502	204,720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58,571	957,19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152,256	184,396
應收貸款	14	496,292	103,761
可收回稅項		34,089	34,316
衍生金融工具	18	22,87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2,027	265,4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82	309,509
		3,587,621	3,013,5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126,962	107,578
		3,714,583	3,121,1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6	383,227	332,621
出售物業的已收按金		57,783	274,028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25,418	27,798
應付代價	16	89,606	88,47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320	8,060
借款—一年內到期	17	2,511,739	2,173,222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43,333	43,74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2,143	44,656
應付稅項		96,597	79,721
債券	20	247,000	—
		3,475,166	3,072,3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44,802	—
		3,519,968	3,072,321
流動資產淨值		194,615	48,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9,093	2,212,9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79,319	111,609
借款—一年後到期	17	422,023	290,661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52,988	72,789
債券	20	—	247,000
		554,330	722,059
		1,834,763	1,490,9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5,365	5,423
儲備		1,322,849	977,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328,214	983,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6,549	507,778
權益總額		1,834,763	1,490,93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445	686,379	11,260	120,455	2,306	-	144,322	834,328	1,804,495	42,451	1,846,94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86,258	86,258	(23,487)	62,77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10,307)	-	-	5,328	-	(4,979)	(970)	(5,94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10,307)	-	-	5,328	86,258	81,279	(24,457)	56,822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股份認購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413,116	413,116
股份贖回	(19)	(1,963)	-	-	19	-	-	(19)	(1,982)	-	(1,98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426	684,416	11,260	110,148	2,325	3,680	149,650	920,567	1,887,472	427,430	2,314,90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5,423	684,001	15,000	128,405	2,328	46,696	47,719	53,587	983,159	507,778	1,490,93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99,654	399,654	(2,638)	397,01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51,630)	-	-	9,575	-	(42,055)	(2,344)	(44,399)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51,630)	-	-	9,575	399,654	357,599	(4,982)	352,617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附註28)	-	-	-	-	-	-	-	-	-	3,753	3,753
股份贖回	(58)	(12,486)	-	-	58	-	-	(58)	(12,544)	-	(12,5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65	671,515	15,000	76,775	2,386	46,696	57,294	453,183	1,328,214	506,549	1,834,76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9,245	51,528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392,531)	455,080
營運資金之其他變動	(163,185)	47,25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	(506,471)	553,864
已付利息	(92,211)	(59,356)
已付稅款	(9,088)	(29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07,770)	494,218
投資業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98,412	2,460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	(39,140)
注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	(30,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5,096)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62,928	694,176
配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55,434)	(531,465)
就出售資產已收取之按金	44,802	–
收購附屬公司	–	131,90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61)	(46,691)
其他投資業務	8,035	2,19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82	158,34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新增貸款	1,532,375	864,302
償還貸款	(1,067,830)	(1,302,930)
股份購回	(12,544)	(1,982)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23,624)	(8,05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247,0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28,377	(201,66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5,511)	450,9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9,509	74,007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1,173	1,21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171	526,122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4,582	526,1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9	-
	245,171	526,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

一項投資物業因用途轉變並已證實開始作自用用途而變為一項自用物業。當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就日後之會計處理而言,該物業權益視作成本須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未能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由本集團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外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作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採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有關公平值資料已於附註22所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事項－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在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須披露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本集團之未行使衍生金融工具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並屬於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之下。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就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雖並無呈列有關額外披露事項，但將包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特定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單獨披露。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彙報分類之資產及負債,旨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本集團已包括總資產及總負債資料為分類資料之一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呈報數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835	11,25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8,731	8,525
租金收入	2,025	1,879
醫院費用及收費	339,403	121,542
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	273,278	24,856
	673,272	168,061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呈列乃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分類內部報告之基準分類,主要關於所提供貨物或服務之類型,目的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達致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報告時,概無由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之整合經營分類資料。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共分為五個經營及彙報分類，具體如下：

證券買賣及投資－於香港及海外市場買賣證券。

財務服務－提供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出租住宅物業及辦公室物業。

物業開發－開發及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土地及物業。

醫院－於中國經營之醫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開發及醫院業務乃本集團透過收購Extra Earn Holdings Limited(「Extra Earn」)而收購該等新業務後成為新經營及彙報分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244,594	-	-	-	-	244,594
收入	19,835	38,731	2,025	273,278	339,403	673,272
分類溢利(虧損)	374,815	14,499	1,153	1,369	(14,182)	377,654
其他收入						1,016
匯兌收益淨額						38
中央公司開支						(32,95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						383,1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633)
融資成本						(35,810)
除稅前溢利						390,506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402,454	-	-	-	-	402,454
收入	11,259	8,525	1,879	24,856	121,542	168,061
分類溢利(虧損)	39,046	4,594	650	1,959	(21,122)	25,127
其他收入						1,024
匯兌收益淨額						1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						27,541
中央公司開支						(16,4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99
融資成本						(22,548)
除稅前溢利						62,615

上述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若干利息收入、若干匯兌收益/虧損、若干其他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中央公司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及若干融資成本等。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標準。

4. 分類資料(續)

以下按經營及彙報分類分析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1,677,758	536,298	202,329	858,194	1,574,375	4,848,9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7,324
公司資產						555,8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26,962</u>
綜合資產						<u>5,909,061</u>
分類負債	1,338,652	500,345	823	180,347	897,708	2,917,875
公司負債						1,111,6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u>44,802</u>
綜合負債						<u>4,074,298</u>

4. 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醫院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1,344,498	106,398	208,275	996,422	1,580,343	4,235,9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037
公司資產						668,7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7,578</u>
綜合資產						<u>5,285,317</u>
分類負債	1,214,100	70,307	948	719,362	657,413	2,662,130
公司負債						<u>1,132,250</u>
綜合負債						<u>3,794,38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77,535	32,736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	65,030	29,73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	62,752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4)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	(24,079)	97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27)	–	34,794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折扣(附註27)	–	27,541
	381,004	125,85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將貸款(於附註14定義)產生之澳元(「澳元」)與美元(「美元」)之間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此遠期外匯合約以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之變動金額22,877,000港元已計入損益及計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內。於報告期末，貸款之賬面值已重新換算為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匯兌虧損20,589,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匯兌虧損淨額內。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之利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0,168	31,3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5,827	43,609
債券	8,782	—
承兌票據	3,206	3,095
融資租賃承擔	4,228	2,328
	92,211	80,354
減：已資本化金額	(5,201)	(18,871)
	87,010	61,483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及在建工程內特別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已予以資本化。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包括：		
本期香港利得稅	(146)	—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10,2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38)	(290)
中國土地增值稅	(8,942)	—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9)	33,127	446
	6,510	156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前期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所以並無就於香港產生之溢利支付任何稅項。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盈利年度(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年內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所得稅減少50%。該豁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在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之中國暫行條例而施行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由轉讓中國房地產物業產生之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增值部分(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7. 稅項(續)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是否應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課稅年度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期間買賣證券之離岸溢利繳交稅款提出詢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稅務局已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要求繳納最終稅款之預計／額外評核(「評核」)。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就反對二零零六／二零零七課稅年度評核之有條件緩繳稅款令購買約34,3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616,000港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以協助本集團處理此稅務徵詢。經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多次商討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向稅務局呈交結清稅項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291,000港元之額外稅項撥備已於損益確認。董事認為該額外稅項撥備足以結清課稅款額。

8. 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撥回)：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4,554	56,3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574	18,9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62	508
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878	206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債務票據	(2,226)	(1,265)
— 銀行存款	(5,809)	(932)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148,997	54,193
持作出售物業成本確認為支出(已包括在貨物及服務成本)	243,466	20,618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盈利	<u>399,654</u>	<u>86,258</u>
	<u>股份數目</u>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 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0,443,152</u>	<u>543,098,81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購股權，因為該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用途變更，賬面值為5,9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添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4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約為1,472,155,000港元，其中1,438,055,000港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

預付租賃款項是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所持有，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購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預付租賃款項並無重大添置。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董事重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之賬面值，與使用公平值所釐定者並無重大差別。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菲律賓上市	26,448	26,448
於香港上市	973,467	973,467
非上市	259,199	229,199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已收股息	(260,591)	(637,511)
減：減值虧損	(621,199)	(318,566)
	377,324	273,0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已扣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83,193	13,0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02,633)	-
	80,560	13,0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Think Future」)按每一股現有普通股份獲發一股Think Future股本中已繳足新普通股之基準，向所有現有股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集團就600股已繳足新股份支付30,000,000港元。新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Think Future之股權仍為30%。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公平值。本集團對其於亞太資源之權益進行過一次減值評估。管理層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比較，結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高於使用價值。亞太資源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可用之市場報價釐定。基於是次評估，本集團於亞太資源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未計及減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02,633,000港元。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	31,561	17,474
由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項	29,853	40,323
於金融機構之按金及應收賬項	19,744	38,125
預付款項	22,403	13,474
預付有關業務之稅項及其他中國稅項	3,985	23,583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3,177	16,527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41,533	34,890
	152,256	184,396

證券買賣應收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當日後二至三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彼等之賬齡為於二至三日內。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醫院營運之顧客會經由現金、信用咭或醫療保險結賬。經信用咭所付之款項，銀行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七日交給本集團。而醫療保險公司一般會於交易日後九十日付款給本集團。

以下是於本報告期末根據醫院營運之賬單日期(大約為交易日期)而呈列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4,731	19,912
31-60日	4,414	12,197
61-90日	708	8,214
	29,853	40,323

14.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集團與若干無關連之第三方(包括退出參與方(「退出參與方」)及借款人(「借款人」))訂立替代協議(「替代協議」)，據此，退出參與方已同意由本集團替代其參與本金額為90,000,000澳元(約657,314,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最初由退出參與方提供予借款人。根據替代協議，本集團代替貸款項下之退出參與方及本集團成為貸款之貸款人。貸款項下退出參與方之所有責任及利益已更替予本集團。替代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完成，而已付代價之金額為75,447,000澳元(約551,026,000港元)。該金額已列為應收貸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借款人為AVEO Group Limited (前稱FKP Property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借款人及其擔保人已就貸款提供若干抵押品，包括借款人之股份及若干物業。

14.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之賬面值為53,090,000澳元(約367,205,000港元)並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貸款內。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支付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董事決定出售位於昆明用於發展長者護理服務之土地使用權、用於幼兒園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持作出售之物業(「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透過出售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昆明同仁實業」)之全部註冊資本以代價人民幣324,995,000元出售該等物業。根據協議，本集團須促使昆明同仁實業剝離其若干資產以及重組應收款項及負債，以使昆明同仁實業於完成出售後僅擁有該等物業。資產剝離及重組應收款項及負債須於協議起六個月內完成。此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約38,402,000港元)作為代價一部份及交易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及在建工程	17,199	18,039
預付租賃款項	62,015	61,993
持作出售之物業	<u>23,231</u>	<u>27,546</u>
	<u>102,445</u>	<u>107,578</u>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與華盈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華盈」，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向華盈出售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投資有限公司(「東營同仁」)之65%註冊資本，相當於本集團於東營同仁持有之全部股本權益。10%東營同仁之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以信託形式為華盈持有，期限由訂立有關信託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於五年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將向華盈或其代名人轉讓10%東營同仁之註冊及繳足資本。此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約6,400,000港元)作為代價一部份及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東營同仁之主要資產類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列示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2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89	-
	<u>24,517</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資產總額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分別為126,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07,578,000港元)及44,8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等金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

16.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由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 貿易賬項	210,617	167,791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	28,106	40,862
因遲交持作出售物業之應付賠償	9,125	9,902
開發出售物業之應付建築費用	82,489	37,388
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醫院物業 之應付建築費用	11,432	12,23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1,458	64,440
	383,227	332,621

證券買賣應付賬項之交收日期為交易日後二至三日。醫院營運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貿易採購。由建築合約商就物業開發及其他項目所產生之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建築成本。一般與此等應付貿易賬項的除賬期為三十至六十日。

16. 其他金融負債(續)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是根據於報告期末以賬單日期為基礎而呈列的建築合約商及醫院營運的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72,028	21,087
31-60日	62,657	20,555
61-90日	25,821	26,972
91-365日	14,614	89,914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25,937	-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9,560	9,263
	210,617	167,791

應付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嘉泰」)之前(詳情見附註27)，嘉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嘉泰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額外2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136,0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9,2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9,6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88,472,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17. 借款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孖展貸款	1,298,403	1,128,582
無抵押有期貨款	488,021	70,000
承兌票據(附註a)	-	91,987
有抵押銀行借款	249,232	308,669
無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722,991	391,587
無抵押其他借款	44,547	122,102
已貼現票據	130,568	350,956
	2,933,762	2,463,883
根據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償還日期而定的須償還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511,739	2,173,222
超過一年但未過兩年	196,727	162,517
超過兩年但未過五年	225,296	128,144
	2,933,762	2,463,8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應付之款項	(2,511,739)	(2,173,222)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422,023	290,661

17. 借款(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Extra Earn之19.34%股權，代價為89,86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該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2%計息及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已協定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及該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承兌票據已提早償還。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無抵押銀行借貸的為根據相互擔保(定義見附註25)由華力(定義見附註25)擔保之金額為人民幣229,000,000元(約293,139,000港元)之若干借貸。相互擔保之詳情於附註25內披露。

誠如附註23所披露，證券孖展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掛鈎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一份遠期外匯合約以及與澳元與美元間匯率及日元與美元間匯率掛鈎之期權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由對方報價並根據綜合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釐定。

19.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期內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19,271
計入期間損益	(446)
匯兌差額	751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76
計入期間損益	(9,705)
匯兌差額	1,738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609
計入期間損益	(33,127)
匯兌差額	83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79,319

20. 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約247,000,000港元到期日為兩年之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按6%至8%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且應於每半年支付欠款利息。根據相關協議，持有人無權於到期日期之前贖回該等債券，除非發生協議內載列之違約事項，而本公司可按其選擇通過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天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期前任何時間按票面值贖回債券。由於並無發生違約事項及本公司董事不擬於到期日期前贖回債券，故該等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歸類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債券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故該等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44,458,697	5,445
回購之股份	(1,812,000)	(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646,697	5,426
回購之股份	(384,000)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542,262,697	5,423
回購之股份	(5,760,000)	(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502,697	5,365

21.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3,284,000	2.38	2.01	7,38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860,000	2.35	1.80	4,04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616,000	1.88	1.75	1,120
	<u>5,760,000</u>			<u>12,544</u>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一月	<u>384,000</u>	1.11	1.07	<u>418</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1,324,000	1.13	1.05	1,466
二零一二年八月	172,000	1.18	1.12	19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u>316,000</u>	1.05	0.90	<u>319</u>
	<u>1,812,000</u>			<u>1,98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回之5,760,000股股份中，5,540,000股股份已於本期間內註銷，而餘下220,000股股份已於期末日期後註銷。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至第三級)(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資料之可觀察程度分類)。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使用除第一級所列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 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1)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779,139,000港元 — 海外 579,432,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2) 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68,998,000港元 — 海外 102,530,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3) 於非上市單位信託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14,667,000港元	第二級	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表現歷史、 折現率
4) 於上市債務證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5,511,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5) 於上市固定利率債券之投資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資產— 50,79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6) 與匯率掛鈎之遠期外匯合約	資產— 22,877,000港元	第二級	估值方法： 折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 遠期匯率、表現歷史、訂約利 率及折現率
7) 與上市股本證券掛鈎之總額結算期權 合約及與匯率掛鈎之期權合約	負債— 12,143,000港元	第三級	估值方法：折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遠期匯率、 表現歷史、訂約利率及折現率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44,656)
損益內之已變現收益	-	9,920
損益內之未變現收益	22,877	32,233
結算	-	(9,640)
	<u>22,877</u>	<u>(12,1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77</u>	<u>(12,143)</u>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下列資產已按予證券經紀行及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信貸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33,661	916,8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889	248,261
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619,225	622,778
可供出售投資	227,835	231,89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	97,324	97,286
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	25,337	-
持作出售之物業(附註)	23,231	27,54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2,027	265,423
	<u>2,917,529</u>	<u>2,410,021</u>

23. 資產抵押(續)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62,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1,993,000港元)、已抵押可供出售之物業23,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7,546,000港元)及已抵押樓宇及在建工程17,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8,03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獲授予之借款而抵押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於償還貸款後已獲解除。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41,5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4,937,000港元)。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755</u>	<u>1,735</u>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同仁醫療與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相互擔保」）。根據相互擔保，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借款人」）向銀行或財務機構（「貸款人」）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互擔保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十八個月。經華力確認及就董事所知，華力之全部註冊資本之57.25%由嘉泰（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嘉泰集團（定義見附註27）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實益及間接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仁醫療根據相互擔保向華力提供擔保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79,212,000港元），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擔保向同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29,000,000元（約293,1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

26.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25所述之相互擔保、附註15(b)載列之交易以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誠如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期內已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聯營公司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402	5,0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74,0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8,76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為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 (b)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25	2,257
退休福利費用	23	18
	1,948	2,275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89,860,000港元收購Extra Earn之19.34%股權（「收購事項」），代價以本集團向該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之詳情於附註17(a)內披露。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中國參與物業開發、醫院擁有及營運之寶貴機會，並令本集團得以踏足中國之該等行業，亦符合本集團在中國尋找及物色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之策略。

於本集團收購於Extra Earn之額外權益之前，本集團已持有Extra Earn 38.67%股權及Extra Ear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嘉泰之全部股權。嘉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醫院營運。

緊隨收購事項之後，Extra Earn執行過一次重組，方式為通過向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股東按其股權比例轉讓於嘉泰之全部股權，以及自Extra Earn之該另兩名股東分別購回並註銷Extra Earn之180,000股及15,450股股份（總計佔Extra Earn已發行股份之41.99%）（「Extra Earn重組」）。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Extra Earn重組後，本公司於Extra Earn及嘉泰之股權已分別由38.67%增至100%及58.01%。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約752,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內撇除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確認為一項開支，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055
預付租賃款項	127,346
無形資產	16,8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931
存貨	18,907
待售發展中物業	621,695
持作出售物業	39,4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52,129
為物業發展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之按金	332,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2,0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57,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0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89,626)
應付代價	(85,784)
就出售物業已收按金	(247,345)
預收款項	(21,9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966)
銀行借款	(1,216,544)
融資租賃承擔	(56,613)
遞延稅項負債	(119,271)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款項	(54,474)
	<hr/>
已收購淨資產	774,531
減：於嘉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11,901)
	<hr/>
	662,630
	<hr/>

附註：於收購日期，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為117,554,000港元，與於收購日期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相同。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折讓：

	千港元
收購Extra Earn 19.34%股權之代價	89,860
先前持有作為聯營公司之Extra Earn之權益，按公平值	244,014
加：嘉泰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215
加：於嘉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111,901
減：已收購淨資產	(774,531)
	<u>(27,541)</u>

嘉泰及嘉泰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其分佔已收購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董事認為，產生收購折讓乃因為嘉泰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嘉泰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償付其短期借款，因而尋求股東之進一步注資以撥付嘉泰集團之日常營運。賣方考慮到自於Extra Earn投資以來並無現金回報及賣方面臨財政困難，難以向嘉泰集團提供進一步注資，故賣方希望退出此項投資。因此，賣方願意向本集團提供更優惠之認購價。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於出售日期Extra Earn之賬面值	(227,854)
自股權重新歸類至損益之聯營公司應佔累計匯兌差額	18,634
本集團於Extra Earn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244,014
	<u>34,794</u>

2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908
	<u>131,908</u>

倘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月初生效，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330,00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為41,50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倘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月初完成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必要指標，亦非擬定之業績預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嘉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代價32,000,000美元(相當於249,000,000港元)認購嘉泰之已註冊資本。於認購之後，本公司於嘉泰之股權由58.01%增至69.52%。已調整嘉泰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與本公司已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為3,680,000港元，當時已計入其他儲備及於權益內累計。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嘉泰與一名醫生簽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僱用該名醫生為南京同仁醫院之醫院負責人，為期十年。同時，嘉泰已向該名醫生授出認購期權，以向該名醫生提供獎勵為本集團服務以有利於南京同仁醫院之發展。認購期權可於完成聘任五年以及達成表現目標後六個月內行使。表現目標為根據南京同仁醫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之管理賬目，於該名醫生受僱日期開始起第五年（即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其收入達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達人民幣90,000,000元（「表現目標」）。

收購嘉泰人民幣30,000,000元註冊資本之期權乃由嘉泰現有股權擁有人授出。行使價為每單位嘉泰註冊資本人民幣1元。認購期權可根據以下因素行使：

1. 倘表現目標達成90%，則可行使所有認購期權；
2. 倘表現目標達成80%，則可行使90%之認購期權；
3. 倘表現目標達成70%，則可行使80%之認購期權；
4. 倘表現目標達成70%以下，概無認購期權可予行使；

根據嘉泰之現有已註冊繳足股本及假設直至認購期權行使時並無增加嘉泰之已註冊繳足股本，該名醫生將於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後擁有嘉泰約3.7%之註冊資本權益。

2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認購期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認購期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嘉泰同仁之股權價值	人民幣1.36
行使價	人民幣1.00
預期波幅(附註a)	45.34%
期權之預期年期	5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3.075%
預期股息率	無

附註：

- (a) 期權之預期波幅基於相同行業內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五年過往期間內之每日價格變動。
- (b) 無風險利率經參考中國定息政府債券之息率釐定。

認購期權之估計公平值為約人民幣22,52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3,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佔附屬 公司之資產 淨額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2,451	—	42,451
期內分佔虧損	(23,487)	—	(23,487)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970)	—	(970)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24,457)	—	(24,457)
收購附屬公司 透過認購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413,116 (3,680)	— —	413,116 (3,680)
	409,436	—	409,4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7,430	—	427,43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07,778	—	507,778
期內分佔虧損	(2,638)	—	(2,638)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	(2,344)	—	(2,344)
期內分佔其他全面支出總額	(4,982)	—	(4,98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附註28)	—	3,753	3,7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2,796	3,753	506,549

30.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若干醫療設備約42,618,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總收入為917,8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70,51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399,6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6,258,000港元)。溢利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277,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36,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65,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35,000港元)按公平值之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62,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港元)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383,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9,000港元)，但被本集團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302,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部份抵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4港元(二零一二年：基本0.1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48港元(二零一二年：3.48港元)。

業務回顧

證券之交易及投資

於整個回顧期間，於財政年度初期出現於已發展經濟體之有利經濟及金融環境有所持續。經濟增長有所改進、低通貨膨脹率及央行提供之低利率及流動性帶動主要金融市場之屢次顯著急劇上升。然而，此等市場反彈偶爾受到市場不景氣所干預，相關市場不景氣乃由美國(「美國」)聯邦儲備(「美聯儲」)之逐步縮減貨幣刺激計劃及對新興市場良好經濟之憂慮逐漸增加所致。

在此背景下，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營業額減少為264,4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13,713,000港元)，但其錄得溢利增長達374,8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46,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277,5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736,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65,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735,000港元)，以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淨溢利62,7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港元)，包括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公佈在場內出售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之80,9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可供出售投資組合243,2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696,000港元)及買賣投資組合1,358,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3,405,000港元)。

放債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之營業額增長至38,7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525,000港元)，及貸款組合之溢利提升至14,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94,000港元)。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佈，於澳元(「澳元」)為主之短期應收貸款(其代價為約75,400,000澳元)更替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增加至496,2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761,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租金收入2,0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79,000港元)及溢利1,1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202,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227,000港元)。

物業開發及醫院營運

本集團之醫院所有權及營運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營業之南京同仁醫院(擁有1,200個床位及957名醫護人員及僱員)、於二零一零年營業之昆明同仁醫院(擁有500個床位及723名醫護人員及僱員)及於二零零四年營業之雲南新新華醫院(擁有240個床位及339名醫護人員及僱員)。三間醫院均為可提供廣泛綜合臨床及醫療服務之綜合醫院。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醫院營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339,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1,542,000港元)及虧損14,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22,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中國通貨膨脹及勞工成本(特別是醫護及技術人員)持續上升所致。

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江寧開發區之開發項目康雅苑第2及第3期,該開發項目之總樓面面積約125,400平方米,工程分別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物業開發業務錄得營業額273,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56,000港元)及溢利1,3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昆明同仁實業開發有限公司(「昆明同仁實業」)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4,995,000元,已收到預付款人民幣30,000,000元。完成資產轉讓及重組應收款項及負債後,昆明同仁實業之餘下資產將包括老人護理用地、幼兒院用地連同於該土地上之現有樓宇及建築物、於滇池印象花園204個固定停車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及收入權利以及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滇池印象花園24個住宅單位(已開發但未出售)之權利。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變現其投資收益,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核心業務之機遇。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訂約各方仍在辦理取得養老項目用地及幼兒園用地之單獨土地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投資有限公司（「東營同仁」）之全部股權，佔東營同仁全部註冊資本之65%，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已收到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東營同仁之唯一投資為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之東營同仁國際健康城項目，該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挽回初次向東營同仁注入之資本，以及透過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繼續參與東營同仁之項目。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為買方仍在開展其盡職審查工作。

主要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於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於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為383,1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099,000港元）、302,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無（二零一二年：34,79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377,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9,932,000港元）。

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MHC」）— 本集團擁有約29.85%

MHC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交所」）上市，並在菲律賓從事投資證券、物業及其他投資業務。MHC之主要資產是其於IRC Properties, Inc.（「IRC」）約37.3%之權益，IRC之股份亦於菲交所上市。IRC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當中有三個房地產項目，包括於菲律賓大馬尼拉鄰近裏薩爾省比南格南地區之兩個低成本社區保障住房項目（乃合營項目，處於開發階段）及一個多層公寓樓宇項目（處於設計階段）。MHC將於本集團公佈中期業績後，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集團已根據MHC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將其綜合業績綜合入賬。

Think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Think Future」) – 本集團擁有30%

Think Futur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hink Future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項目管理業務。現時Think Future集團於上海市朱家角鎮擁有一項開發項目，正開發成展示項目，包括保健行業之總部及根據地，並向長者提供一系列保健與醫療服務。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 本集團擁有約29.81%

亞太資源為一間具規模的天然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亞太資源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當中包括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業務。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包括其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澳洲)第五大鐵礦石生產商)約26.6%股權以及Metals X Limited(「MLX」(澳洲最大之錫生產商)約24.1%股權。MGX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經營單一業務之澳洲西部主要赤鐵礦石生產商。MGX目前共有三個礦場投產，年總產量為每年直接付運礦石1,000萬噸。MLX亦為一間於澳交所上市，並以澳洲為根據地之新興多元化資源集團，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正在生產之Renison礦場之50%權益生產錫，亦透過其近期收購的Higginsville及South Kalgoorlie營運以及現有的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資產生產黃金，以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以上海為根據地，現時從事鐵礦石及煤炭買賣，主要為與MGX之兩項包銷協議，以及付運商品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之鋼鐵廠及交易商。

於回顧期間，亞太資源錄得收益為540,0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2,201,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為1,316,0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1,567,000港元)。溢利包括就亞太資源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1,179,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在不計及撥回減值虧損情況下，亞太資源產生營運溢利136,530,000港元，與二零一二年所錄得之溢利比較，盈利能力有所改善。亞太資源之主要策略性投資錄得溢利162,5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9,704,000港元)，資源投資組合錄得虧損9,5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641,000港元)。亞太資源之商品業務錄得溢利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119,000港元)。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2,194,4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80,785,000港元)包括投資物業202,1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9,22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442,5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76,893,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65,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3,307,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77,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9,932,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69,7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874,000港元)及無形資產15,8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552,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21,3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94,6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5,04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達3,180,7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28,474,000港元)，包括證券孖展貸款1,298,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45,029,000港元)；無抵押有期貨款488,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0港元)；並無承兌票據(二零一二年：91,97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249,2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38,81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722,9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665,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44,5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貼現票據130,5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債券24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7,000,000港元)。總借貸當中，借貸196,7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1,970,000港元)；並無債券(二零一二年：247,000,000港元)為期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而借貸當中225,2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337,000港元)為期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借貸淨額(經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46.8%(二零一二年：85.4%)。自借貸淨額中扣除有價債券(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流動)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調整至63.3%(二零一二年：46.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中國華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力」）訂立相互擔保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當任何一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一項或多項貸款，如貸款人要求，則另一方須就借款人於貸款項下之責任提供企業擔保。訂約各方擔保之貸款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中國，作為財務交易之保證或額外保證，由中國企業提供企業擔保乃屬常規，以確保借款人履行其責任，而相互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從第三方貸款人取得貸款，以支持其於中國之一般及經常性業務過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新台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部份對沖其以澳元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而並無積極對沖其以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產生之風險。期內，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等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7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58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互擔保向華力提供擔保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79,212,000港元），而華力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相互擔保向同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29,000,000元（約293,13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擔保之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1,33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5,136,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328,8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77,648,000港元)、樓宇及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619,2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4,31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227,83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50,791,000港元)、預付租賃款項97,3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76,000港元)可供出售之發展中物業25,3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2,143,000港元)、持作出售之物業23,2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銀行存款262,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59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行，以就本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昆明同仁實業及昆明同仁醫院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獲授予之借款而抵押予銀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抵押於償還貸款後已獲解除。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已出租資產之費用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醫療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金額141,5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6,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11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2,120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由於美聯儲暗示提前縮減其量化寬鬆計劃導致新興市場出現資本外流，全球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三年底經歷一些波動。在美聯儲於二零一三年末實際開始逐步縮減後，波動加劇。此外，美國持續政治角力及停滯導致之不確定性亦加劇波動。歐洲及全球其他地方社會動盪，加上亞洲地緣政治緊張與故作姿態，將繼續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構成壓力。

作為價值投資者，本集團將持續因應現行經濟及投資環境檢討及調整其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於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尋求及識別價值被大幅低估之投資及業務機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	-	391,125,707 (附註)	-	391,125,707	72.87%

附註： 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知會，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1,125,707	72.87%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之公司持有(附註)	391,125,707	72.87%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附註)	實益擁有人(附註)	391,125,707	72.87%

附註： China Spiri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Vigor持有本公司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391,125,707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介乎每股普通股股份1.75港元至2.38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5,760,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2,543,96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於5,760,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中之5,540,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已於期內註銷，而餘下之220,000股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於期間結算日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